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其钧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7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00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7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00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7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3 年财务预算方案。

4、以 7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2 年度实现利润 24,250,405.1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425,040.52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212,520.2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792.2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619,636.69 元。

依据董事会提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636.69 元结转到下年度。

2002 年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5、以 7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周其钧: 同意 70,000,000 票。

王恩鸣: 同意 70,000,000 票。

戚明珠: 同意 70,000,000 票。

程晓曦: 同意 70,000,000 票。

许金来: 同意 70,000,000 票。

董兆云: 同意 70,000,000 票。

尹仪民(独立董事): 同意 70,000,000 票。

王跃堂(独立董事): 同意 70,000,000 票。

蒋敏(独立董事): 同意 70,000,00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姚守柔: 同意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戴尔明：同意 7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谢力：同意 7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以 7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马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